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陳健治

被告 胡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2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0元×面積2,120平方公尺＝233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明學